

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座談會簽到單暨紀錄

一、時間：96年2月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時

二、地點：生科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鴻震代理院長

記錄：吳敏鈴秘書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單	位	職	稱	姓	名	簽	名	處					
生	命	科	學	系	主	任	陳	全	木	陳全木			
分	子	生	物	學	研	究	所	所	長	許	文	輝	許文輝
生	物	化	學	研	究	所	代	理	所	周	三	和	周三和
生	物	醫	學	研	究	所	所	長	陳	鴻	震	陳鴻震	
醫	學	科	技	研	究	所	所	長	周	寬	基	周寬基	
													符連財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首先向各位拜個早年，敬祝新春愉快、諸事大吉！一月底趙院長突然辭去院長職務，本人臨時受命擔任代理工作，希望大家群策群力共同推展各項院務工作！茲列舉重要者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生物化學研究所林瑞文所長辭職，遺缺奉 校長核定由周三和教授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代理。
- 二、第 9 屆生命科學營(96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)、少年科學營(生科系系學會主辦，96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二梯次)均已順利舉辦完成，感謝相關教師之協助。
- 三、本大樓防漏水工程業獲學校同意補助經費，並由營繕組負責辦理。
- 四、本院將於 96 年 3 月上旬召開院課程委員會，請各系所將規劃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於 96 年 2 月 27 日前送院辦公室彙整。
- 五、請各系所協助推薦參加本校 96 學年度碩士招生考試主監試人員，推薦名單請於 96 年 3 月 1 日前送院彙辦。
- 六、本院新修正院長選薦辦法、系所主管選薦辦法已再重新簽請校長核備中，如奉核可即依規定進行院長選薦相關工作，依新辦法規定遴選委員會院內外代表各 5 人，將由各系所推薦委員名單後(預計於 96 年 3 月 2 日前將名單送院彙整)再經院務會議(預計 3 月上旬召開)選出，請各系所預先作業，正式公文將俟辦法核定後發文。
- 七、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將於 3 月上旬召開，各單位工作報告請於 96 年 3 月 2 日前送院彙整，各單位及院務會議代表如有提案亦於 96 年 3 月 2 日前送院。
- 八、本校 96 學年中英文簡介修編中，請各系所依秘書室提供資料，於 96 年 3 月 5 日前提供修正意見送院彙整。
- 九、本次春節假期自 96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5 日，長達九天，本大樓門禁將設定為關閉，需持用本大樓門禁卡進出，本院已發電子郵件轉知全院同仁，請各位主管多加宣導。

六、討論議題：

案由一：為申請本校 96 年競爭型計畫，本院擬提報之計畫書等相關事宜，請討論。(院長交議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96年競爭型計畫已接受各單位申請中，原訂96年3月1日截止，業獲研發處同意延至96年3月15日。
- 二、擬配合「各單位提申請案以三件為限，總額以不超過一千萬元為原則、另須提出至少20%之配合款」規定，研擬本院計畫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院研提二項計畫書之名稱、經費分配如下表所列：

計畫名稱	經費			撰寫計畫書之教師
	第一年	第二年	第三年	
生命科學教學核心實驗室(設在生科大樓12樓，擬由生科系管理)	①300萬 (一般儀器)	①200萬 (一般儀器) ②300萬 (ITC) ④200萬 (超高速離心機)	①100萬 ②200萬 (HPLC)	洪慧芝 陳良築
生物螢光影像核心實驗室(設在生科大樓6樓，擬由生科中心管理)	②400萬 (內部全反射螢光顯微鏡 Total Internal Reflection Fluorescent Microscope 簡稱TIRF) ③300萬 (即時影像錄影追蹤系統 Time-Lapse)	③300萬 (解剖螢光顯微鏡)	③700萬 (盤式螢光影像分析儀)	陳鴻震 陳健尉

表中之序號代表當年度之優先順序；計畫書請各負責撰寫教師於96年3月7日前送院彙整。

二、為避免影響96年已分配之經費額度，擬由學校爭取補助醫科所之經費調整作為本院第一年之配合款。

案由二：本院擬於97學年度增設「生物資訊研究所」案，業經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有關其所需之教師名額、教學空間、招生名額及經費等資源應如何調整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擬於97學年度增設「生物資訊研究所」案，業經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討論，節錄決議為「有條件通過本案，並請生科院自行內部調整本案所需之教師名額、教學空間、招生名額及經費等資源。」

二、教師名額：由生科中心向教育部申請之「94及95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請增員額、經費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」計畫所核定通過之3名員額移撥。

決議：在經費、招生名額及空間未妥善規劃前，不宜貿然成立「生物資訊研究所」。

案由三：請同意生科系更改專題討論(四)之學期成績案。(生科系提)

說明：本課程為聯合授課科目，因所有授課教師成績未整合完成，即誤送個別授課教師成績予研教組登錄，擬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」(如附件)第11條規定：「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。如確實須予更正，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，經有關學院召集所屬系、所主管三人以上召開聯席會議審核認可，報請教務長核定後，始得更正。學生成績之更正應於補登日前完成。」，提本次會議審核及認定。

決議：同意更改，請依程序辦理。

七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17:20。